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湖簡字第1915號

原　　告　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坤炎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青
被　　告　憬德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欣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5 月間向原告採購預拌混凝土，並簽訂工程合約書，原告已全數交付，惟迄今被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2,554 元之貨款尚未給付，業於107 年10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限於同年月23日前清償，惟屆期被告仍未清償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2,554 元，及自107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採購預拌混凝土，未給付貨款乙節，有工程合約書、報價單、採購預拌混凝土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、回執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 至16頁、40頁），原告是項主張，應屬有據。因此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

，請求被告付10萬2,554 元，為有理由。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229 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亦分別著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07 年10月23日前清償，查該存證信函於同年月23日及24日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遞於被告營業所，均因不在而未投遞，乃於同年月25日存放汐止南昌郵局通知招領（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），是應認原告之催告通知於同年月25日日始送達而發生效力，則原告併請求自107 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，即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110 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

以上正本係原本作成。